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中残就业[2018]18号

关于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 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依托各类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普遍开展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就业指导员培训课程，提升培训质量，对10000名社区就业指导员开展业务提升培训。”的任务要求，各地要继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对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基层就业指导员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规划。

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和就业指导员开展培训，建立一支能够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的专业化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是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理念，转变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主动精准的就业服务，

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圆满完成残疾人脱贫共奔小康的任务目标重要保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得到提升。

二、精心组织，落实人员。

各地要积极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对各级从事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具有一定就业工作基础和业务素质的残疾人就业指导员开展培训。要积极宣传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动员相关人员踊跃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开发的“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远程培训课程”和清华大学开发的“全国残疾人就业指导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已举办多年，课程体系完善，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具有较强针对性，是目前极具优势的培训课程。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愿选择上述课程开展相关培训。

三、提供保障，确保实效。

各地要将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为完成任务目标提供经费保障。要积极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条件与场地，配备必要的学习资源，开放计算机培训教室；要设定专门培训学习时间，集中组织就业服务人员和就业指导员参加学习，确保培训效果。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6月1日